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853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53737A00_ATTCH1.pdf、0853737A00_ATTCH2.doc、0853737A00_ATTCH3.doc、0853737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106年8月10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06133093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因應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改按月發放，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得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以簡化領受資格查證作業。
 - (二)配合實務作業新增參加基金人員中途離職或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訂定申請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補正作業程序及期限。
 - (三)參採公教人員保險法、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修



正溢領退撫給與繳回期限等規定，由現行接獲通知十日
內修正為三十日內。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7-08-16
交 07 號:18 章

裝



訂

線

